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教〔2020〕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县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提前 2020 年县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9〕198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应请款手续。

附：《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县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9〕198 号）

2020 年 1 月 3 日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2 份)

2020.1.2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

河财教〔2019〕19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县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9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0年县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95.8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单位。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

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3项资助政策，不可同时享受任意两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补助。

三、2020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县、区）该校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源城区小计				1,958,000.00	
源城区	60700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880,000.00	
源城区	60700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078,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 人、万元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应安排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寄宿制民族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607002	源城区	85	8.5000	185	23.1250	2,148	107.4000	757	56.7750			195.8000